

湖南科技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职业学院落实党委 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2026 年度 任务分工》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门：

现将《湖南科技职业学院落实党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2026 年度任务分工》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湖南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6 年 6 月 1 日

湖南科技职业学院落实党委全面从严治党 主体责任 2026 年度任务分工

一、政治建设方面

1.把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省纪委及省委教育工委工作安排，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牵头领导：杨翠明，责任部门：党政办公室、宣传统战部，完成期限：全年常态化落实）

2.围绕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严格落实并跟进监督各党总支“第一议题”制度、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三重一大”事项、党总支会议及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等落实情况。（牵头领导：杨翠明、蒋阳飞，责任部门：党政办公室、组织人事部、宣传统战部、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完成期限：全年常态化落实）

3.围绕树牢正确政绩观，推进高质量发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办学方向、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校园重大安全等情况。（牵头领导：蒋阳飞，责任部门：组织人事部、教务处、武装部、保卫部，完成期限：全年常态化落实）

4.将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纳入学校整体规划，与教育、教学、科研、内控管理等工作同部署、同落实。每半年至少召开 1 次校党委会议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牵头领导：

杨翠明，责任部门：党政办公室、宣传统战部，完成期限：全年常态化落实）

5.围绕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同级监督，重点跟进监督“第一责任人”“一岗双责”落实情况。（牵头领导：王平，责任部门：纪检监察处，完成期限：全年常态化落实）

6.对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高校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整治、乡村振兴驻村帮扶等开展专项政治监督检查，坚决防范和查处“七个有之”、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和“低级红、高级黑”等问题。（牵头领导：王平，责任部门：纪检监察处、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完成期限：全年常态化落实）

7.协助召开年度全面从严治党会议，落实上级“一把手”对下级“一把手”谈心谈话制度，定期分析研判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形势。制定《湖南科技职业学院 2026 年纪检监察工作要点》。（牵头领导：王平，责任部门：纪检监察处、党政办公室、组织人事部，完成期限：2026 年 4 月底）

二、思想建设方面

8.严格落实中心组学习制度，制定《湖南科技职业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6 年学习计划》，全年开展集中学习不少于 10 次。（牵头领导：邹海、谭乐平，责任部门：宣传统战部、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完成期限：2026 年 3 月底）

9.实施“课程思政提质工程”，建成 6 个以上校级专业（群）课程思政资源库，力争思政团队立项省级及以上项目 1 项。（牵头领导：谭见君，责任部门：教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

各二级学院，完成期限：2026年10月底）

10.推动思政课教学与产业实践深度融合，建设1—2门融合湖湘文化与产业特色的精品思政课；开展“薪火湘传”思政活动，构建“湘韵匠心·三脉铸魂”思政品牌。（牵头领导：谭见君，责任部门：马克思主义学院，完成期限：2026年12月底）

11.全年发表重点稿件不少于4篇、一般稿件300篇以上；重点围绕产教融合、技能大赛获奖、优秀毕业生、服务乡村振兴和区域产业发展等亮点推出系列深度报道或短视频。（牵头领导：邹海、谭乐平，责任部门：宣传统战部，完成期限：2026年12月底）

12.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各类阵地管理，重点守牢课堂教学主阵地，严格落实教材编写、选用审核制度；持续做好抵御和防范错误思潮及宗教渗透工作。每学期开展1次意识形态工作专题分析研判。（牵头领导：邹海、彭波、谭乐平，责任部门：宣传统战部、网络安全与信息技术中心、学生工作部、团委，完成期限：2026年5月、11月底）

三、组织建设方面

13.实施“一院一品”党建品牌升级计划，结合二级学院专业特色打造党建品牌，力争立项省级党建项目3项以上。（牵头领导：邹海、黄志冰，责任部门：组织人事部、各党支部（直属党支部），完成期限：2026年11月底）

14.系统实施基层党建提质工程，全年学校抓基层党建工

作考核获“好”等次。开展“四强”党支部创建，推动 40%以上党支部达到“四强”标准。（牵头领导：邹海、黄志冰，责任部门：组织人事部、各党支部（直属党支部），完成期限：2026 年 9 月底）

15.坚持从严管理干部和加强激励保护“两手抓”，将“担当作为”情况作为年度综合考核评价的重点内容，使干部“能上能下”。（牵头领导：邹海、黄志冰，责任部门：组织人事部，完成期限：2026 年 12 月底）

16.重点开展“满意食堂”建设，严格食堂食材采购、加工、储存全过程监管，确保食材品质放心、食品加工放心、环境卫生放心、饭菜价格良心。（牵头领导：皮卫，责任部门：后勤处，完成期限：2026 年 12 月底）

17.持续培育“莲湖清风”廉洁文化品牌，建设廉洁文化景观带，成立校级廉洁文化研究中心，以“清风四季”为抓手，常态化开展廉洁教育宣传活动，推动校企廉洁共建走深走实。（牵头领导：王平，责任部门：纪检监察处、组织人事部、宣传统战部、学生工作部、团委、各二级学院，完成期限：2026 年全年）

18.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对排名后 10%的党组织进行约谈，并责令整改。（牵头领导：杨翠明，责任部门：组织人事部、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完成期限：2026 年 12 月底）

19.扎实做好巡察滚动整改和整改“回头看”工作，持续推进阶段性完成问题后续整改工作。做好十二届省委第九轮巡

视教育领域共性问题同类同改，统筹推动省委巡视“未巡先改”。（牵头领导：邹海、王平，责任部门：纪检监察处、党政办公室、组织人事部，完成期限：2026年12月底）

四、作风建设方面

20.重点整治管理服务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四风”问题，梳理盲点、堵点，查处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重痕迹轻实效、推诿扯皮等问题。（牵头领导：王平，责任部门：纪检监察处，完成期限：2026年12月底）

21.开展重点项目督导，对校长办公会议决议、十件民生实事等重大事项开展过程监督与效果评估，推动按时办结、取得实效。（牵头领导：许彪，责任部门：质量诊改与督导处，完成期限：2026年4月底）

22.落实“九个一”学风建设计划，建立学困学生台账，重点关注学业困难学生。完善“奖、助、贷、勤、免（减）、补、创”七位一体学生资助体系，开展资助育人工作，做好政策宣传与感恩教育。（牵头领导：彭波，责任部门：学生工作部、团委，完成期限：2026年7月底）

23.健全后勤服务单位监管考核机制，加强物业、食堂、通勤车、学生宿舍热水、空调、洗衣机等项目监管，督促服务单位提高工作效率与服务质量，重点保障学生宿舍热水供应质量明显提升。（牵头领导：皮卫，责任部门：后勤处，完成期限：2026年7月底）

24.突出抓好消防安全、反电诈、防溺水、防欺凌及禁毒等工作，做好传染病防控，严格校门准入管理和校园车辆通

行管控，规范校园交通秩序，确保校园平安稳定。（牵头领导：彭波，责任部门：保卫部、武装部、学生工作部、团委、各二级学院，完成期限：2026年全年）

25.持续开展“师德师风教育月”活动，开展模范教师评选。严肃查处师德失范行为，强化警示震慑。（牵头领导：邹海、黄志冰，责任部门：组织人事部，完成期限：2026年12月底）

26.全年投入2000万元改善实习实训条件，启动“科智创工场”建设。本年度内初步确立8个赋能中心，建设并试运行约20个工坊项目。（牵头领导：谭见君，责任部门：教务处、各二级学院，完成期限：2026年8月底）

五、纪律建设方面

27.组织全体教职工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覆盖率达到100%。（牵头领导：邹海、王平，责任部门：组织人事部、纪检监察处、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完成期限：2026年7月底）

28.对招生就业、国资、财务、基建、后勤等关键领域、关键环节人员开展廉政谈话，全年不少于2次。（牵头领导：王平，责任部门：纪检监察处，完成期限：2026年6月、12月底）

29.以廉政谈话制度为基础，开展经常性纪律提醒和常态化检查；充分发挥“四种形态”层层设防功能，构建集教育、提醒、纠偏、惩处于一体的监督防护体系。（牵头领导：王平，责任部门：纪检监察处、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完成

期限：2026 年 7 月底)

30.强化警示教育，全年组织警示教育至少 2 次(含案例剖析、廉政党课)，落实案件通报制度。(牵头领导：王平，责任部门：纪检监察处，完成期限：2026 年 5 月、11 月底)

31.聚焦基建工程、招标采购、后勤管理、校企合作、招生录取、科研经费、职称评聘、实训基地建设等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开展“穿透式”监督检查。(牵头领导：王平、许彪、皮卫，责任部门：纪检监察处、审计处、后勤处，完成期限：2026 年 9 月底)

32.加强审计监督，开展新校区建设全过程跟踪审计，严控工程造价、规范工程管理，完成 4#宿舍楼和 1#、2#实训楼等项目的竣工结算审计。(牵头领导：蒋阳飞、王平，责任部门：审计处、纪检监察处、财务处，完成期限：2026 年全年)

六、制度建设方面

33.制定《湖南科技职业学院落实党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2026 年度任务分工》，明确牵头领导、责任部门及完成期限。(牵头领导：杨翠明、王平，责任部门：党政办公室、纪检监察处、组织人事部，完成期限：2026 年 3 月底)

34.建立健全意识形态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机制，及时分析、通报高校领域舆情动态，同步开展校内舆情风险排查，提升风险防范化解能力。(牵头领导：邹海、谭乐平，责任部门：宣传统战部，完成期限：2026 年 4 月底)

35.强化 6 个安全专班常态化运行机制，建立健全安全风

险分级管控与双重预防体系，对接省教育厅校园安全数字化管理平台，构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闭环机制。（牵头领导：彭波，责任部门：保卫部、武装部，完成期限：2026年12月底）

36.继续推动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强化制度执行，规范部门行为，修订完善《湖南科技职业学院招标与采购管理办法》。严格执行重大开支事前审批制度，进一步规范财务支出行为。（牵头领导：许彪，责任部门：国有资产管理处、财务处、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完成期限：2026年10月底）

37.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修订完善《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及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出台《师德师风评价考核实施办法》等制度，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准入、招聘引进、职称评聘、评先评优、项目申报等工作的首要标准。（牵头领导：邹海、黄志冰，责任部门：组织人事部）

38.制定《湖南科技职业学院党委落实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主体责任实施办法》，将考核结果与绩效奖励挂钩。（牵头领导：杨翠明、王平，责任部门：纪检监察处、组织人事部）

备注：责任部门中排在第一位的部门为牵头部门。

